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9

第3期（总第192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

(总第192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3月18日在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聊城市市长 宋军继 2

◎ 市政府文件

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聊政发〔2019〕2号 14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和调整权力清单等有关事
项的通知

聊政发〔2019〕3号 15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30号文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9〕4号 3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3号 33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8〕2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
励工作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4号 36

关于推动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优先政策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6号 38

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8号 39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2月） 42

政府工作报告

—— 2019年3月18日在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聊城市市长 宋军继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任务艰巨、压力倍增、爬坡过坎的一年，是励精图治、攻坚克难、努力拼搏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始终保持政治定力、战略定力、发展定力，不图虚名，不骛虚声，着力化解长期积累的历史问题，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一年来，我们致力动能转换，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坚持把新旧动能转换作为经济工作的总牵引，全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稳的基础更牢固。全年生产总值完成3152.2亿元，比上年增长5.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3亿元，增长4.2%，剔除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长12.8%；规模以上项目投资增长22.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7.7%；进出口总额增长5.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进的势头更明显。突出表现在“五个快于”：三产增速快于生产总值3.1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速快于规模以上工业产值5.8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增速快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增速快于生产总值3.8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0.6个百分点。转的支撑更有力。在全省率先制定新旧动能转换实施规划和实施意见，设立了新旧动能转换基金，46个项目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建立市级“四新四化”项目库，储备项目202个，总投资3077亿元，开工159个。102个实施类市级大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345.2亿元。莘南高速建成通车，青兰高速工程建设任务过半，高东高速、市城区大外环征迁工作顺利完成，雄商高铁、郑济高铁、聊城机场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年来，我们致力创新驱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9.9：49.1：41，三产占比首次突破40%，占比提高幅度居全省第2位。农业提质增效。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编制完成总体规划和五个单项规划，7个乡镇入选齐鲁样板示范乡镇，茌平耿店村“棚二代”创业实践得到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肯定。持续实施产业化、科技化、组织化、品牌化“四化带动”，现代农业实现量质双升。粮食实现“十六连丰”，瓜菜菌总产达到1728万吨。建设“新六产”示范项目30个，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17处，全面建成11处高标准示范园区、10万个高效集约温室大棚。县级农业投入品集中配送中心全部建成使用，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现全覆盖，提前完成省定农药减量任务。东阿、茌平、高唐成功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新增省级以

上农业龙头企业 14 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865 家、家庭农场 275 家。新认证“三品一标”112 个、基地面积 25 万亩。“聊·胜一筹！”品牌进一步打响，每天直供京沪可追溯蔬菜达到 200 万斤，荣获 2018 中国区域农业品牌影响力第五名。

工业转型升级。立足迈向产业中高端，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化、产品高新化、模式新型化、品牌高端化，产业发展竞争力全面提升。全市 100 个工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87 亿元，其中“延链、建链、强链”项目 90 个，完成投资 172 亿元。6 家企业列为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新增上云企业 763 家。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1 家，创历史最好水平。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8 家、创新孵化企业 22 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705 件，增长 12.5%。电气机械、医药制造、仪器仪表等先进制造业分别增长 9.2%、12.2% 和 10.8%，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

服务业扩量提档。坚持把服务业作为结构调整的突破口，加快实施文化旅游业壮大、电子商务示范等六大工程，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5%。京杭运河（聊城段）样板项目主体河道工程建设完成，东昌湖景区改造提升工程基本完工，中华水上古城旅游人数成倍增长，全市旅游消费总额增长 15.2%。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增长 279%，增幅居全省第 6 位。引进光大银行、长江证券等金融机构 7 家，新三板企业总数达到 33 家。“无车承运人”等物流新模式蓬勃发展。

质量强市深入实施。坚定不移推动质量强市战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通过山东省预验收。主导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标准 14 项，新增地理标志商标 5 个、马德里注册商标 7 个、山东名牌 27 个。国家铜铝冶炼及加工产品质检中心通过验收，东阿阿胶、金号织业分别入选 2018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和 500 强。

一年来，我们致力攻坚突破，发展基础持

续夯实。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力以赴打赢三大攻坚战。

重大风险有效化解。全面开展金融风险排查，完善“一企一策、一企一预案、一企一专班”的工作机制，累计协调信贷资金近 40 亿元，处置不良贷款 110 亿元，有效化解部分重点企业风险，坚决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彻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精准扶贫成效显著。坚持党建筑基、精准施策、政策集成、责任包干，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8 亿元，累计发放扶贫贷款 44 亿元。“四大片区”共建成项目 441 个，完成投资近 30 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32 个，建成集中供养机构 16 处。全省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西片区现场会在我市召开。0.93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4.73 万已脱贫人口保持稳定脱贫不返贫，全市脱贫任务基本完成。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始终把生态环保作为发展的“命门”，以“刮骨疗伤、壮士断腕”的决心推进生态治理，狠抓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淘汰拆除落后燃煤机组 21.2 万千瓦。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顺利通过验收。扎实实施“路长制”，扬尘治理整体向好。PM2.5、PM10、SO2、NO2 均值浓度分别改善 15.5%、11.1%、22.2%、2.5%，PM2.5 均值浓度降至 60 微克/立方米，提前两年实现三年行动计划改善目标。优良天数 176 天，同比增加 14 天。获得省级生态补偿资金 3812 万元，居全省第 3 位。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4 个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均消除劣 V 类水体，8 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要求。大力实施森林进城围城等六大工程，成功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成为全国平原城市“创森”典型。

一年来，我们致力统筹协调，城乡面貌持

续改善。突出城乡一体、建管并重，加快建设中国北方高品质城市。完成住房城乡建设投资377亿元，11.5万农业转移人口和9.5万城中村、城边村居民实现市民化。规划体系更加健全。制定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各县（市）总体规划和101个乡镇建设规划，启动全域水城总体规划编制，城乡规划不断优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棚户区改造开工4.9万套、基本建成2万套，改造老旧小区107个。新改建鲁化路、后菜市街等道路64条，新开工综合管廊10.5公里，新增海绵城市在建面积11.7平方公里。市城区新增供热面积170万平方米，110个小区实现直供到户。新建和提升各类公园147处，凤凰苑、二干渠花堤、周公河湿地等一批城市公园对外开放。望岳湖水库通过蓄水验收，我市8座南水北调水库已全部具备承接长江水能力。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大城管格局初步形成，城市管理效能明显提升。拆除违法建筑208万平方米，开展占道经营、流动摊点、露天烧烤专项整治，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实施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市区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基本实现全覆盖，主干道通行率提高17.5%，百货大楼路口入选全国城市道路管理精选案例。村镇建设更加有力。第三批小城镇提升工程验收完工，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0个。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农村改厕任务基本完成。新建徒骇河、马颊河沿线污水处理设施25处，新增日处理能力1.8万吨。所有乡镇（街道）实现天然气管道全覆盖，完成农村清洁取暖13.6万户。新改建农村公路1361公里、危桥88座，农村公路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提前完成。377个村完成“户户通”硬化路建设，建设里程1210公里。

一年来，我们致力改革开放，动力活力持续释放。着眼于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速推进一批基础性、关键性举措落地落实。“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整合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组建

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推动政务系统信息互联和数据共享，实现电子政务市县乡全覆盖。推出“一次办好”市级事项1337项、县级平均1083项，“3545”专项改革目标基本实现。推出28项“菜单式”服务，实现了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多证合一”扩大到“45证合一”，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增长13.1%。农村改革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铺开，5685个村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农地抵押贷款金额达到4.6亿元。农村土地流转面积289万亩，占家庭承包总面积的39.7%。集体收入3万元以上的村增加714个，同比提高24%；空壳村减少759个，同比下降65%。双招双引成果丰硕。在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重点区域举办了系列招商推介活动，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47.1亿元，阿里云创新中心、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希杰万吨核苷酸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成功落地。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489.6亿元，“一带一路”市场进出口额增长33.8%，连续6年入围全国外贸百强市。临清、莘县、阳谷获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基地。聊城海关正式获批挂牌。全市新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孵化器、院士工作站等省级以上引资引智平台36个，“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51人。

一年来，我们致力共享发展，人民生活持续向好。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扎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民生财政支出32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2%。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着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00所。加快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化，新建、改扩建学校42所，全市中小学新招收班级均实现班额标准化。积极推动名校办分校，带动学校360所，惠及学生26万人。卫生改革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按病种收费改革扎实开展。建立医疗联合体35

个，覆盖医疗机构 200 余个。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院顺利通过三甲复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 65 岁以上老年人 60 万人。再次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连续七届荣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社会保障不断增强。城镇新增就业 7.2 万人，技能培训 2.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5%。在全省率先创建为国家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先行城市。全面提高了退休人员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居民医保政府补助、城乡低保和失业救济金标准。文体事业更加繁荣。举办公益文艺演出 4000 余场，放映公益电影 7.4 万场，水城明珠保利剧场演出 73 场。市广电总台创作的电影《初心照黄河》获得公映许可。新建全民健身工程 400 处，实现乡镇（街道）、社区全覆盖。成功举办中国运河名城（聊城）自行车公开赛、“跑游山东”聊城半程马拉松等重要体育赛事。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扫黑除恶”斗争取得阶段性胜利，打掉黑恶势力犯罪集团 21 个、恶势力团伙 22 个。建成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综治中心，成功列入全国“雪亮工程”重点支持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6.9% 和 21.5%，是全省 4 个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城市之一。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7%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 76%。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取得积极成果，在全省新进提名城市测评中获得第 1 名。新闻出版、社会科学、民族宗教、港澳台、外事、侨务、地震气象、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对口支援等工作，都取得新的成绩。

同时，我们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切实推动政府系统作风转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

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09 件、政协委员提案 325 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9% 以上。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新旧动能转换结构性问题凸显、长期积累的矛盾集中显现、经济运行困难增多的形势下，我们经受了考验，顶住了压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掌舵领航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统筹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全力支持、有效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市上下攻坚克难、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聊部队官兵和中央、省驻聊各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聊城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在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尽合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还不高；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够多，新旧动能转换步伐还不快；科技创新能力薄弱，高端人才相对匮乏；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个别领域金融风险压力较大；基本公共服务有待提升，上学、看病、出行等方面与群众需求还有不小差距；营商环境不够优化，少数干部不想为、不敢为、不会为、慢作为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 年目标任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引领，加快实施创新发展战略，聚焦聚力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品质提升、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重点工作，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建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5%左右，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各类约束性指标。工作中，集中力量抓好以下九个方面：

（一）强力推进产业升级，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牢牢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演进规律，实施产业集群建设工程，着力打造“5+4”产业集群，以更大力度推动存量变革、增量崛起。

全面提升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坚持把优势产业作为压舱石、稳定器，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展新模式，着力提升产业智慧化、智能化水平，确保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增长10%以上，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0.5个百分点。集聚发展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重点研发交通铝材、全铝汽车、精密铜箔等高端产品，加快推进信力源超薄电子铜箔、友升高端铝合金深加工等项目，延伸拉长产业链条，打造世界级高端铜铝加工基地。集聚发展绿色化工产

业，重点建设鲁西聚碳酸酯、尼龙系列、华泰橡胶助剂等项目，加快莘县等化工园区提质升级，推动化工产业绿色高端转型。集聚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突出智能化、绿色化、个性化方向，重点建设临清三和工业园、金号家纺科技产业园等园区，着力提升纺织服装产业产品档次和综合效益。集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积极培育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绿色印刷等文化融合新业态，加快京杭运河（聊城段）样板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景阳冈、中洲古城等重点景区，推动东昌湖景区、东阿阿胶世界创建5A级景区，全力打造特色鲜明、充满魅力的旅游目的地城市。集聚发展现代高效农业，重点培植精品粮油、绿色蔬菜、生态林果、健康畜牧、特色水产五大特色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培育壮大四大新兴产业集群。坚持把新兴产业作为新引擎、加速器，强化要素供给，突破核心技术，确保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增长15%以上，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稀土永磁、碳化硅等产品，全力推进上达稀土、齐鲁生物基材料、波米科技等重点项目，尽快形成规模效应。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进金帝精密机械、诺伯特工业机器人、鑫泰机床机器人等项目，推动东昌府保持器、临清轴承等重点园区转型升级，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推进通洋氢燃料电池、中通智能网联客车、时风电动商用物流车等项目，狠抓核心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配套，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加快发展医养健康产业，依托聊城医疗资源和阿胶产业优势，重点建设市医养中心、伏城医养健康产业园、东阿阿胶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实现医疗、医药、养老、养生等

多业态融合发展。

健全强有力的保障推进机制。实行重大项目市级统筹，统一规划用地、统一明确布局，实现资源高度集中、要素优化配置。建立重大项目集体决策机制，对重点产业龙头项目和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扶持政策。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每个产业集群配套一个发展规划、一名帮包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科研机构、一笔专项资金，全力推进产业集群建设。

（二）强力推进创新驱动，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在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重要关口，我们必须增强发展定力，顶住转型阵痛，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推进“脱胎换骨、破茧成蝶”。一是**深入推动投入扩增**。坚定不移地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依靠项目做优产业、做强经济。加快实施 100 个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投资 350 亿以上。着力推进 100 个先进制造业项目，全面提高工业发展竞争力。持续实施服务业“双 50”工程，抓好 50 个重点项目，培育 50 户龙头企业。切实优化投资结构，确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幅高于固定资产投资。二是**深入推动技术引领**。瞄准高端化，利用三年时间，对规模以上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机制，统筹设立九大产业集群研究院，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6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2% 左右。瞄准智能化，发展智能工厂、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智汇谷·阿里云创新中心、瑞柏生物、蓝天七色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建设。瞄准绿色化，加快培育绿色示范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推动电解铝、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绿色转型，确保通过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验收。三是**深入推动质量提升**。实施“标准化+”行动，主导或参与修订各级标准 10 项以上。

实施“万千百十”品牌培育计划，新注册商标 5000 件以上，加快建设阳谷特种光电线缆、临清特种专用轴承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优化鲁西质检中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建成国家轴承产品质检中心，支持东阿阿胶争创中国质量奖、太平洋光纤光缆等争创省长质量奖，巩固提升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四是**深入推动观念变革**。大力开展“转型再造·升级蜕变”行动，倡树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主动参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注重转型发展，坚决摒弃产品层次低、质量效益差、污染排放重的粗放发展模式，选准方向和路径，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注重机制创新，引导企业家大胆推进管理变革，打破家族式管理模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敢于在管理体制、股权改造、资本运作、人才激励等方面实施突破。注重社会责任，增强大局意识，坚守环保、安全、能耗、用地等底线红线，确保既能做大、更能做优，争做受社会尊敬、让员工自豪的百年企业。

（三）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新支撑。抢抓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机遇，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一是**集中攻坚交通建设**。充分发挥冀鲁豫三省交界区位优势，全力打造区域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城市。开工建设雄商高铁、郑济高铁，积极推动聊邯长（青兰）高铁前期工作，加快形成纵贯南北、横连东西的“十”字型高铁大通道。争取聊城机场预可研报告获得国家批复，力争 2020 年开工建设。建成青兰高速聊城段，加快高东高速建设进度，推动德州至高唐高速、聊城至鄄城高速、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现高速公路成环成网、互联互通。力争聊泰铁路黄河大桥、东阿至东平黄河大桥全面开工，加快推进 G105 东阿黄河大桥前期工作，打通跨越黄河的快速通道。抓好 G309 冠县段等干线公路建

设,营造“畅、安、洁、绿、美”的公路通行环境。二是持续推进水利建设。全面落实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集中力量形成大建设、大发展的强劲态势。加快彭楼灌区改扩建工程建设,实施位山、彭楼、陶城铺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推动大型灌区引黄渠首闸改建前期工作。实现望岳湖水库引蓄长江水,加快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和供水管网工程建设。着力抓好徒骇河、马颊河防洪治理,开工建设王堤口、刘桥、王铺等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彻底消除两岸群众水患之忧。三是全面优化能源建设。加快城乡电能改造升级,新建改造变电站49座、线路1157公里、变电容量368万千伏安。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重点推动莘县生物质发电、冠县和高唐垃圾发电等项目,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加快武城—阳谷、道口铺—冠县、新奥等天然气管道建设,新增天然气管道182公里,新增输气能力10亿立方米,进一步提高供应质效。四是统筹抓好信息建设。建设市大数据共享管理平台,加快构建“数字政府”。打造“互联网+民生服务”平台,实现一个APP慧享水城。加快城市骨干网络扩容升级,新建基站1600个,新铺设高速光纤光缆3000公里。建设市云计算中心(二期)项目,规划鲁西大数据生态产业园,抓好互联网、大数据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四) 强力推进城市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高品质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力争用五年时间,市中心城区人口突破200万人,建成区面积突破200平方公里。一是实施空间优化工程。采取“中疏、东进、北拓、南展、西优”的空间发展策略,提升中心城市功能。实施聊茌东都市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实现茌平撤县设区,适时启动东阿撤县设区,建设市域副中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规划建设古漯河城市绿心,加快构建聊茌东快速绿色交通廊

道。谋划启动高铁新城建设,突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高铁物流等功能,打造产业新高地、生态智慧城。加快推进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产城融合,实现城市组团式发展。以东昌湖、望岳湖联结廊带为轴线,打造代表水城形象的集中展示区,建设高品质城市会客厅。二是实施功能提升工程。立足全域水城建设,实施运河东昌湖周公河水系连通、徒骇河南北延伸、班滑河水系连通等一批重点项目,勾画出河湖相济、湖网相连、人水相依的美丽画卷。完善城市道路体系,全市新改建城镇道路103条、167公里。加快实施122公里的市城区大外环工程,建设中华路、黑龙江路跨河大桥,推进湖南路西延、西关街西延、二干路北延等重点项目,着力构建城市发展交通新格局。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建设玉皇皋公园、卫育紫荆公园、东昌工业遗产公园、东昌文化广场等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确保九州洼月季公园“五一”建成开园,更好地满足市民休闲游赏的需求。三是实施城市更新工程。分类分区制定城市更新策略,逐步降低主城区居住用地比例,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全面优化城市设计,精心打造万达欢乐小镇、国际金融中心等街区和路段,建设精致城市。严格保护中华水上古城历史格局和风貌肌理,复兴和延续文化传承功能,妥善保护米市街、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推进优秀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加快城市修补、生态修复,改造提升青年渠、小湄河、四新河等河流景观,实施站前南街、昌润路、陈口路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四是实施治理提质工程。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深入推进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农贸市场环境等专项治理,还城市以整洁、给市民以方便。深入研究改善城区交通的系统方案,

适时启动地上地下立体交通项目，开展文明畅通提升行动，下大气力解决重点区域、重点路段交通拥堵问题。着力完善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规范稳定房地产市场。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推进清扫保洁、市政维护、园林绿化等运营市场化，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五）强力推进乡村振兴，夯实高质量发展新基础。聚焦聚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具有聊城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一是立足提质增效，发展现代农业。强化产业支撑。着力稳定粮食、蔬菜产量，确保粮食产能保持在100亿斤以上、蔬菜总产值突破200亿元。稳定生猪等畜禽生产，做好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实施30个农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深度开发食用菌、大豆、肉鸡、黑毛驴等重点产品，加速延伸绿色食品产业链条。积极推进三产融合发展，重点打造“新六产”示范项目30个，创建美丽生态牧场50处、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0处，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效益的田园综合体。**强化科技引领。**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大等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10项。高标准建设莘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10处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莘县、东阿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现代农业发展样板。积极推进“两全两高”农机化建设，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9%以上。**强化组织带动。**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组织，新增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00家、家庭农场100家，新建提升为农服务中心20家。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发挥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的专业优势，培训新型农民2000人。**强化品牌提升。**推动农业投入品集中配送体系向

乡镇（街道）、村（居）延伸。加快构建管理有制度、操作有标准、生产有记录、质量可追溯的农业标准化体系，“三品一标”认证面积占比达到55%以上。持续推动“净菜进京入沪”工程，组建“聊·胜一筹！”品牌运营公司，引进京东、阿里、北菜、上农等电商平台和重点企业建立直采直供基地，在京津沪济建设一批品牌旗舰店、专营店，大力拓展大中城市高端市场。

二是立足生态宜居，建设美丽乡村。强化美丽乡村建设顶层设计，实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推进生活、生产、生态“三生共融”。按照农村新型社区、农业产业园区、乡村旅游景区“三区联建”的思路，沿河、沿湖、沿路和重点企业周边实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20个以上，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村、传统文化村、红色记忆村和乡村旅游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立改厕管护长效机制，94%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5%，持续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620公里，改造危桥44座。建设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6处。

三是立足强基固本，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90%以上的涉农村（居）完成改革任务。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扎实开展农地抵押贷款试点，稳慎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试点。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开展温室大棚和小麦全成本保险试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基本消除空壳村。实施“归雁”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探索实行绩效管理机制，激发村（居）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

四是立足精准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加快发展特色扶贫产业，加强养驴扶贫、光伏

扶贫的运营管理，建好县级扶贫项目库，实现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分置管理。积极探索政府支持和商业保险相结合的扶贫模式，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扶贫攻坚。聚焦特困群体，新建、改扩建一批集中供养中心，推广邻里互助模式，推进教育、医疗、住房等保障性扶贫政策与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强化动态管理，对因病因灾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支出性贫困人口，即时发现、即时帮扶。开展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确保帮扶措施精准落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中，我们将与全市人民守望相助、砥砺前行，决不让一个贫困群众掉队！

（六）强力推进各领域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一是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行，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实现市县两级100个高频事项“一次办好”。同步建设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70%以上。加快实现部门政务信息横向互联、市县乡服务联审平台纵向贯通。二是激发国资国企活力。积极引进高质量战略投资者，鼓励社会优质资本参与国企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全务实管用的国有企业激励考核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财金公司、财信公司、土储集团、旅发集团等国有公司市场化改革，选准主业，做大做强。落实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将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监管体系。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做好政府债务管控，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做到态度坚定、处置有序、整体可控。全面落实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化解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转型发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和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处置

不良贷款60亿元，确保风险不外溢扩散。大力推进企业公司制改制，确保50%的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改制任务。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上市后备企业10家，重点推进凤祥集团、嘉华股份、哈鲁轴承、乖宝宠物食品等企业上市进程，实现直接融资100亿元以上。培育壮大地方金融机构，着力打造普惠性金融体系。四是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好惠企政策，全面贯彻中央和省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服务好民企需求，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精准帮扶措施，着力解决项目用地、融资需求、技术攻关、手续办理等实际困难。推动好民企转型，实施“专精特新、育苗扶壮”工程，新增省级“一企一技术”企业6家以上，培育更多行业“隐形冠军”和“瞪羚企业”。构建好政商关系，研究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坦荡真诚与企业家交往，始终把企业家作为社会的宝贵财富，始终与企业家同心同向、风雨同舟，始终坚定支持企业家一心一意干事业、心无旁骛谋发展！

（七）强力推进双招双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树立大开放观，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等重大战略，以更广阔的视野、更包容的姿态、更坚定的步伐，扩大对外合作，加快借势发展。一是引进新项目。聚焦高端终端产品，重点引进产业链条延伸型项目。聚焦技术创新前沿，重点引进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等支撑型项目。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引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融合型项目。深入研究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投资方向和区域布局，量身定制合作项目，确保新增九大产业集群过亿元开工项目100个以上，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00亿元以上。二是汇聚新智慧。以顶尖人才、高端人才、紧缺人才

和成长性人才为重点，依托聊城大学等地方高校，力争引进高层次专家人才 350 名。实行党委政府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在家属安置、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保健等方面不断改进服务措施。启动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中心和市级人才公寓建设。持续办好“院士专家聊城行”“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等活动，擦亮引智引才品牌。建设更多孵化器、创客空间，支持大学生、海归人员等年轻人创新创业。三是**打造新载体**。制定出台建设高铁沿线产业隆起带的指导意见，沿郑济高铁谋划布局茌平新材料、东阿阿胶养生、高铁新城创新中心、莘县高效农业等四大园区，沿雄商高铁谋划布局临清高端装备制造、世界水城、阳谷光电等三大园区。突出开发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重点引进投资过 10 亿元的产业引领项目，打造一批集聚度高、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大幅提高新上项目亩均投资强度和亩均效益。做好聊城开发区、东阿开发区全省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力争聊城高新区创建为国家级高新区。四是**拓展新市场**。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重大机遇，重点推动有色金属、纺织、化工、钢铁板材、机械制造等优势产业“走出去”，支持优质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参与国际合作。整合优化物流产业资源，加快建设聊城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铁临物流园、百佳美国农产品运营仓储中心等项目。五是**完善新机制**。实行重点区域招商常态化机制，定期开展综合性招商推介活动。推动政府引导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拓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等招商渠道。加强乡缘招商引才，引导拥有较强实力、掌握先进技术、业界影响力大的聊城籍人才回聊投资发展。深入开展“二次招商”，支持内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新上项目。建立更加有力的常态化督导机制，提高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

（八）强力推进生态保护，厚植高质量发

展新优势。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回头看”移交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四减四增”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聊城。一是**铁腕“减煤”**。开展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余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冬季清洁采暖，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新增清洁能源采暖 10 万户。积极推广电能替代燃煤，力争电量替代 10 亿千瓦时。二是**精准“治污”**。加大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着力控制柴油货车污染，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进鲁西化工、信发、冠洲、大唐临清等重点企业，新建或改建铁路专用线，减少公路运输量。深入实施“路长制”，严格落实“五个三”扬尘治理措施。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53.3%。三是**系统“治水”**。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完成徒骇河水质提升工程，确保水质全面达标，省控以上河流断面达标率达到 75%。实现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确保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四是**综合“净土”**。加快聊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设。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确保到 2020 年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6%。强化病虫害绿色防控，全市农药折百使用量控制在 1200 吨以下。推动畜禽集中养殖区建设，畜禽废弃物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五是**全域“绿化”**。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完善城乡绿色生态系统，确保新增造林面积 7 万亩，林木绿化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

（九）**强力推进民生改善，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提高城乡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持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资源更多向农村中小学倾斜。调整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结构，增加公办学校在校生比例。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和绩效管理改革，精准施策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等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失业救济金标准，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残疾人补贴扩面提标制度。加大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提高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大力整顿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深化健康聊城建设。启动市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区）建设，支持阳谷、东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充分发挥三级医院的引领作用，积极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加快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全面提升基层卫生院医疗水平，力争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提升双拥共建水平。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优抚政策，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激励他们在新时代建功立业。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革命老区的专项补助，推动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战役纪念馆列入国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强力推动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抓好建国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打好公安基层基础攻坚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智慧公安”和“雪亮工程”建设，做好普法教育、信访稳定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认真做好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

科学、气象地震、民族宗教、体育、档案、外事、侨务、港澳台、对口支援等工作。

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以上，其中失业再就业1万人以上、困难群体就业2500人以上。二是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50所，新建中小学11所、增设班级160个，新增学位7600个。三是棚户区改造开工8332套、基本建成6029套，改造老旧小区40个。四是加快发展居家养老、居家护理，新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7处。五是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率稳定在70%以上，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六是优化市城区公交线路，投放共享型公共自行车1万辆、增设站点500个。七是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县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覆盖，在水城明珠保利剧场举办高水平文艺演出50场以上。八是开展物业服务提升行动，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九是全市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00万平方米，市城区直供到户率达到70%以上。十是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今明两年解决3112个村庄、239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现城乡“同网、同源、同质”和全部达标。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只要我们认真倾听群众呼声、用心回应群众关切，一件接着一件办，一事接着一事干，就一定能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工作落实年”为总抓手，把各项工作向深处做、向细处做、向实处做，努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一）突出忠诚履职，增强凝聚力。始终忠诚于党，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始终忠诚于人民，坚持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痛点、堵点，围绕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谋对策、办实事，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始终忠诚于职责，强化“以能力比高低、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及时准确地将市委部署转化为举措，咬定目标、攻坚克难，真正在善为上想办法，在敢为上勇担当。

（二）突出解放思想，增强创新力。境界决定标准，标准决定质量。推动新一轮思想大解放，着力解决思维固化、标准不高、效率低下等问题，以思想破冰引领行动突围。全面开展寻标对标活动，各项工作都要在全省乃至全国寻找坐标和定位，找出差距、列出清单，自我加压、争创一流。实施干部队伍专业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加强产业、金融、环保、安全等方面专业培训，提升谋划工作、推动发展的能力。构建务实有效的制度体系，强化正向激励，大胆容错纠错，让勇于担当者有底气，让实干有为者有奔头。

（三）突出作风转变，增强执行力。推动落实是政府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这能力那能力，不落实就等于没能力。突出领导干部带头，当好“施工队长”，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做到点对点掌握情况，面对面解决问题。着力提高政府效能，坚持立说立行、速决速行、雷厉风行，做到“案无积卷、事不隔夜”。建立闭环督办机制，推行“责任定位法”，对重大部署、重要工作定目标、定标准、定时限，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减轻基层负担的部署要求，研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大幅减少会议、材料、督导、考核，决不能让高高在上的官僚主义助长“重痕不重绩”的形式主义。合理界定“属地管理”适用范围，完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出台关心关爱

基层的配套制度，加大力度继续提高基层干部待遇，切实解决值班、就餐、下村等实际保障问题，充分调动基层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突出依法施政，增强公信力。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把依宪执政、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推进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畅通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突出廉洁从政，增强约束力。党员干部应当知足知不足、有为有不为。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正作风。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监管，注重审计和巡视巡察结果运用。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化和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持续开展廉政教育，使遵规守纪成为根植内心的素养、无需提醒的自觉。

各位代表！实干托起梦想，奋斗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着力凝聚加快发展的聊城共识，汇聚团结奋斗的聊城力量，彰显攻坚克难的聊城担当，锐意进取、狠抓落实，为新时代开启聊城发展新征程、谱写聊城发展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鲁政发〔2019〕5号）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聊城市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聊城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8〕48号）（以下统称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市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我市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

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县（市、区）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或者需要由市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送请市司法局审查后，报市政府审议批准。

四、实施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政策性文件的，有（下转第37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 和调整权力清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精神，根据我市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市政府决定，削减行政权力等事项4项，其中取消其他行政权力3项、证明事项1项；承接省政府下放、委托市级实施行政权力事项26项，其中行政许可21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强制1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69项，其中取消28项、新增30项、调整名称11项；调整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1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和衔接落实方案，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对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按照省直部门指导开展实施相关工作，并将事项纳入本

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原方式进行管理。对未纳入《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衔接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职能办。

附件：1.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 2.取消、新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3.新增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1日

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 取消行政权力等事项 4 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案		取消	
2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设立分公司备案		取消	属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事项部分内容
3	证明事项	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 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4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取消,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二) 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 26 项						
5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承接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	
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	
8	行政确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对自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承接	
9	行政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主管部门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承接	
10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除省级保留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外	属于“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分内容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除省级保留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外	
13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除省级保留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及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外	属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分内容
1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15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6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部分内容	
1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8		行政审批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0				计量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1					专项计量授权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2	行政许可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4			气瓶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7				审查验收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8				依法授权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9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法人登记和章程备案	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法人登记	承接	
30				除跨设区市和国道改线以外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承接	

取消、新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计 69 项（取消 28 项、新增 30 项、调整事项名称 11 项）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征收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费征收	污水排污费征收	取消	
2				废气排污费征收		
3				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		
4				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		
5	行政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	确认核发环保标志		取消	
6	行政征收	市水利局	采砂管理费征收		取消	
7	行政监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		取消	
8	行政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结清欠款或无拖欠行为证明		取消	
9	行政征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取消	
10	行政征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取消	
11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		取消	
12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取消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3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型节能建材认定与建设工业产品推广备案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事项名称调整为: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
1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分配		取消	
1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 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 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取消	
1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取消	
1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		取消	
2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假、劣质农药的处罚		取消	
2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取消	
2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		取消	
24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取消	
25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境审批		取消	
26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取消	
27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取消	
28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综合性性能检测经营许可证		取消	
2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新增	
3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处罚		新增	
3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新增	
3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增	
3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新增	
3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新增	
3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新增	
3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增	
4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新增	
4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新增	
4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新增	
4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新增	
4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新增	
4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新增	
4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新增	
4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新增	
4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新增	
5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新增	
5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新增	
5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增	
5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新增	
5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新增	
5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依《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禁止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6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的行政强制		新增	
57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新增	
58	行政确认	市残联	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		新增	
59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或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或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或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或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或对应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或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事项名称调整为：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新增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房产测绘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	商品房项目现房备案	行政确认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十四条:(三)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的测绘。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房屋面积成果备案	行政确认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30号文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精神，切实做好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一）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成本。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6号）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负责）

（二）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在本市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

（三）设立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2019年起，市政府每年继续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的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政策执行至国务院修订的《失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之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培育多元化创业创新载体。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根据实际孵化成功企业（在基地园区内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园区后继续经营6个月及以上，每户带动就业5人及以上）户数，按照1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每个载体每年最高50万元，最长享受3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探索建设集创业培育、投融资对接、创

业孵化、人才聚集、成果转化、创新研发和生活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创业创新综合体，对认定为省级创业创新示范载体的，按省级奖补资金的50%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和“四型就业社区”的，按省级奖补资金的50%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各级政府（管委会）及市、县两级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举办的创业孵化载体的运营费用（含房租）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国家、省规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基础上，将办理个体就业登记（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单位就业登记）的其他创业人员纳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所付利息的50%据实给予贴息。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负责）

（六）全面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小微企业（企业法人）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标准分别按1.5万元、每个岗位2000元执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按2000元执行，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信息共享，扩大两项创业补贴受益面。将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的享受对象扩大至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鼓励开展各类创业活动。继续举办“创业之星”等创业典型选树活动，对“创业之星”给予5万元奖励（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典型选树奖励资金不重复享受）。对经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举办的创业大赛，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资金，用于获奖选手（项目）奖励及活动经费。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扩大培训改善就业

（八）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驻聊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有政府补贴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根据培训职业（工种）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适时出台差异化补贴办法，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80%提高至9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完善失业人员培训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参加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一年只能享受一次，且不能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不超过30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推动创业培训开展。鼓励建设“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丰富培训教材和教学内容，创新培训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市级创业导师库。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讲师、创业咨询师等创业导师参加创业服务活动，按规定给予工作补贴和交通伙食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十一）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机（下转第35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经营者是第一责任人制度，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提高站位，进一步增强“瘦肉精”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我市一直把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紧抓不放，特别是把“瘦肉精”作为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抓紧抓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来看，“瘦肉精”制售、使用违法犯罪活动仍未绝迹，整治形势依然严峻，整治任务依然艰巨。当前，我市畜牧业正处在转型发展关键期，做好当前畜产品安全工作，防范“瘦肉精”重大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瘦肉精”整治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工作力度

不减，严打态势不松，不折不扣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进一步落实“瘦肉精”专项整治各项措施

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紧紧抓住“瘦肉精”整治的重点和关键，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切实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

（一）突出监管重点。要紧密结合产业发展，突出抓好牛羊生产、生猪生产等重点地区，以猪、牛、羊活畜为重点，全面开展监督排查，逐一落实各养殖场（户）监管人员及其监管责任，认真填写监管记录，做好监管日志；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产品跟进监督检查，增加育肥活畜监督抽检频次，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要依法严加查处，严把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关。

（二）抓好关键环节。要认真总结以往“瘦肉精”监管工作经验，深入研究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将饲料兽药生产经营、活畜养殖、收购贩运和屠宰加工等各个环节之间有效的监管措施制度化，用制度来管人、管事。

(三) 严格监测措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瘦肉精”监管工作的关键措施，是掌握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主要途径，是查处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大监测工作力度，调整监测重心和监测方法，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频次，针对育肥、出栏、宰前等关键环节，开展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等“瘦肉精”的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要保证抽检程序的规范性和结果的真实性，确保准确反映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依法监管和群众消费提供依据。

(四)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和屠宰企业要切实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档案，建立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开展“瘦肉精”自检等，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尽快完善落实，出现问题的要坚决予以查处。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牲畜出栏前必须进行“瘦肉精”自行或委托检测，凡是检测不合格的，坚决不得出栏上市。

(五)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对于“瘦肉精”犯罪行为要在法律处罚范围内，一律按照最高限度进行处罚，对不合格产品要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企业要严厉进行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五不放过”原则，即案件没有搞清的不放过，溯源不清的不放过，该移送司法机关没有移送的不放过，产品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包庇、纵容、参与违法的国家公务人员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

(六) 夯实安全基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强对畜牧业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从业者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养殖者依法从业、诚信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建立健全“瘦肉精”监管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措施，全面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妥善处置安全事件，逐步建立健全“瘦肉精”监管长效机制。

(一)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要充实人员，加大投入，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通过强化职能、明确岗位、充实人员、完善条件的办法，真正实现乡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职能、人员、经费、手段、服务”五到位。同时，要切实加强质检能力建设，全力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确保县级检测机构具有快速检测能力。

(二) 开展“瘦肉精”监管督查。要坚持“瘦肉精”整治分片包干、定点联系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对工作开展和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指导当地进行整改，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三) 加大监管检测经费投入。要将畜产品监管监测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监管监测工作方案，加大监管监测力度，为消除畜产品风险隐患提供保障；加大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完善监管检测手段，大力提升养殖、检疫检验、收购贩运、屠宰加工等环节“瘦肉精”监管监测能力和水平；鼓励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基地、协会等加大投入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业，逐步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四) 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升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印发科学养殖宣传材料和“瘦肉精”禁用告知书到场到户，逐户签订不使用“瘦肉精”承诺书；及时曝光生产、销售、使用“瘦肉精”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有效震慑犯罪分子；大力开展监管人员集中培训，提

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实施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向社会公示，及时接受群众投诉，建立健全快速核查机制。

（五）建立“瘦肉精”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要切实增强风险和忧患意识，加强产地销地间的协调配合，提高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畅通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各类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并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及时化解风险；要加强信息管理，避免不实信息扩散流传，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发生突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做到反应要快、定性要准、处置要依法、程序要规范，依法、科学、有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六）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建立健全“瘦肉精”监管责任追究制，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将每个环节监管责任细化分解，落实责任到单位到人，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实现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形成条条有人管、块块有人抓、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监管网络。牢固树立监管检测不到位，就是纵容非法违法、就是失职渎职的意识，加大对失职渎职行为的问责力度。对监管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上接第32页）制，编制和发布统一规范的公共就业服务清单目录、办事指南。全面推行“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努力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二）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2019年，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我市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

准的2倍。2019年起，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8日

（上接第41页）点，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凝聚力量和共识，努力为全面推进盘活利用农村闲散土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强化权益保护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规划方案、项目实施、土地权属调整、补偿标准等事项，要广泛听取农民群众意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创新完善资产分配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集体、

个人收益分配比例，保证土地所有权人合法权益。

（四）强化督导评价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交流、督查和通报制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检查督导，完善评价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给予奖励。

附件：聊城市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8〕2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 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加强我市全科医生制度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改革的任务目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到202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激励机制基本健全，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城乡分布趋于合理，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合格的全科医生数达到2-3名。到203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合格的全科医生数达到5名，全科医生的数量质

量基本满足健康聊城建设需求。

二、全面把握改革的重点内容

（一）切实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工作。2019年起，市内设置医学类专业的高校要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程，认定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必须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增设全科医疗诊疗科目。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遴选骨干力量参加省级全科医学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要按照国家和省下发的招收任务，切实做好全科专业招收工作，加强基层实践基地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人”培训对象招收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按照山东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3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范围，加快全科医生培养。对经过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要及时注册、变更注册或增加注册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

（二）提升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各级各

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制度，增加全科医生的收入来源，提升基层全科医生工资水平。要打通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天花板，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注册执业范围为或含全科医学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全科医生通过中级职称考试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取得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

（三）完善全科医生招聘和聘用管理办法。乡镇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并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后不能形成竞争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对放宽年龄、户籍条件和降低开考比例招聘的，可在聘用合同中约定3-5年最低服务年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扶贫重点扶持乡镇，开展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实施本地区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

三、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经费保障，搞好政策衔接，切实发挥政策合力。各级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体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落实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导评估。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各地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督导考核机制，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施定期调研督导和评估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健康教育、舆论宣传等方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全社会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7日

（上接第14页）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以及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

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优先政策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精神，针对消防救援队伍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现就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优先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节日期间，地方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二、在客运站、火车站设置明显的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确保消防救援人员可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通行。

三、在医院门诊挂号、收费、取药窗口设置明显的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继续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就医急症绿色通道。

四、在政府定价的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保持原有优待政策。

五、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保持原有优待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办理落户，优先为其家属安排工作。

六、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继续参照《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及其补充通知精神予以照顾安排，参照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待遇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本通知精神出台相应的消防救援人员优待优先政策，待上级新的优待保障政策出台后，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 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7日

聊城市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 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我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贯彻省政府关于盘活利用农村闲散土地的部署，结合实际，创新机制，切实提升农村土地节约集约

利用和生态国土建设水平，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1. 明确范围。农村闲散土地主要包括：无建筑物或建筑物已坍塌的废弃宅基地，历史遗留工矿仓储废弃地，已撤并乡镇、中小学、集贸市场、商业设施以及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沟渠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村庄周边可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地等。

2. 摸清底数。对农村闲散土地现状进行全

面调查,摸清农村闲散土地的类型、布局、面积、用途、权属等基本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农村闲散土地台账和盘活利用数据库。

3.科学规划。统筹考虑县(市、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依法合理调整修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推行“多规合一”,引导土地空间资源有效配置,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安排农村经济发展、村庄建设、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等各项用地。在此基础上,科学制定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规划,明确盘活利用的目标任务、方法措施、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

4.分步实施。全市每年要盘活农村闲散土地总量的20%以上,通过3-5年的时间将现有的农村闲散土地全面盘活利用。其中,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阳谷县作为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县,要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

二、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2019年5月底前)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结合土地调查成果,开展农村闲散土地调查,摸清农村闲散土地的现状和盘活潜力,建立农村闲散土地台账和盘活利用数据库。

(二)制定规划(2019年7月底前)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在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和农民群众需求,组织编制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规划,明确盘活利用的目标任务、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规划有关内容要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盘活利用(2023年底前)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规划,确保2023年底前将现有的农村闲散土地全面盘活利用。

三、利用方式

(一)综合整治,补充耕地

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整治的多功能多效益特

点,将农村闲散土地整治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结合,对通过闲散建设用地复垦、非耕地等农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等方式增加的耕地,按规定核实后,可作为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综合整治后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质量优质的耕地,经验收评估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可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二)盘活利用,保障发展

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后,优先用于交通水利、医疗卫生、居家养老、取暖设施、垃圾和污水处理、休闲旅游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水平;鼓励盘活农村闲散土地建设村庄文化中心、文化广场、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突出地域文化传承特色;在满足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将盘活的闲散土地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健康养老、民俗展览、创意办公、乡村旅游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经村集体同意,盘活的农村建设用地可用于建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房。

(三)改善环境,保护生态

鼓励闲散土地盘活后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包括林地、草地、水域及湿地等生态用地,为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以及农田道路林网绿化建设,助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四)保持原状,预留空间

对暂未确定用途或利用方向的农村闲散建设用地,可不改变土地性质按原地类原用途管理和使用,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预留空间。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规划计划支持力度

发挥规划“龙头作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类指标不变、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县级政府依法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进行

调整修改，农村社区布局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合理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有效整合利用农村零星闲散土地资源；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等优先用于村庄发展。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农村闲散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农村闲散建设用地再利用挂钩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健全完善盘活利用制度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完善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制度体系，重点在闲散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合理流转、土地收储、监督管理等方面出台实施细则，确保盘活利用工作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用足用活增减挂钩政策

鼓励对村周边与耕地、园地等农用地相连成片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利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近期列入搬迁计划的村庄及村庄内部的零星建设用地，可纳入挂钩项目复垦区。充分利用省级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平台，推进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鼓励多种主体参与开发

鼓励多主体参与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前提下，原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土地进行盘活利用；原集体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村委会可组织村民自行组织实施复垦，在将组织实施方式纳入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或企业投资农村闲散

土地盘活利用。推进农村废弃宅基地、工矿仓储用地等有偿退出，探索建立集体土地收储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调剂所得收益等，加大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项目投入。鼓励市场化运作，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允许村集体、村农民合作社、农户参与本村和个人的土地整理和土地利用。探索推进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彰显集体资产价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领导小组，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人民银行等部门为小组成员，负责全市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发挥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的主体责任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具体实施责任，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依据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统筹推进工作细化、落实。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实施方案要于2019年4月底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二）强化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深入挖掘工作亮（下转第35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2月)

2日,2019年聊城市迎春茶话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茶话会并致辞。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出席茶话会。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主持茶话会。市几大班子领导和市级领导干部、市老领导同志、各界人士代表等出席茶话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走访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走访。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开发区、高新区看望慰问孤儿。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3日,我市召开在外创业就业代表座谈会,共叙乡情亲情,共谋发展大计,共话美好未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部分化工、热电企业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在工作岗位的一线职工,为他们送去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11日,省委、省政府在山东会堂召开山东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在聊城分

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带队调研市城区城建项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调研。

△全市“双招双引”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副市长马丽红,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省“两会”聊城代表团所在驻地报到。

14—1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赴济南参加会议。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督导考核办法》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洪玉振、成伟,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27日,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宣布省委关于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树军,孙爱军、宋军继、张旋宇、李春田、郭建民、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出席会议。